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27/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環境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11月2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余若薇議員, SC, JP (主席)
陳克勤議員(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何秀蘭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王倩儀女士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黃耀錦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3)
陳嘉信先生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蔡少綿女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
薛永恆先生

議程第V項

環境局局長
邱騰華先生

環境局副秘書長
鄧忍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
方治平博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1
余麗琮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2
鄧曾藹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潘耀敏小姐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194/09-10號文件——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

2009年10月15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自上次會議後發出了下列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0/09-10號——香港零售管理協會就《產品環保責任(塑膠購物袋)規例》的來函的副本及政府當局的回覆；及

立法會CB(1)181/09-10號——香港的士小巴商總會就立法管制停車熄匙的來函的副本及政府當局的回覆。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96/09-10(01)——跟進行動一覽表號文件

立法會CB(1)196/09-10(02)——待議事項一覽表)號文件

3. 委員商定在編定於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下列事項——

(a) 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及

(b) 引入歐盟V期汽車燃油標準。

4. 主席請委員就何秀蘭議員在2009年10月15日的會議上提出的建議發表意見，該項建議關於前往廣東省進行職務訪問，參觀部分環保設施及與有關當局作更深入的討論。委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

5. 關於陳淑莊議員建議與發展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以討論"環保建築"的課題，主席表示，她已諮詢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劉皇發議員，劉議員對該項建議並無異議。委員亦同意應邀請團體代表就該課題發表意見。

(會後補註：經環境事務委員會主席及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兩個事務委員會已編定於2009年12月1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舉行聯席會議，討論"環保建築"的課題。)

IV. 行政長官2009-2010年施政報告所載環境局的政策措施

(立法會CB(1)168/09-10(01) —— 政府當局就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提供的文件)

相關文件

2009-2010年施政報告 —— "施政綱領"

行政長官在2009年10月14日立法會會議席上發表的施政報告

立法會CB(1)28/09-10(01)號 —— 政府當局就2009-2010年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 —— 環境局的政策措施提供的文件

擬議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

6. 主席表示，事務委員會曾在2009年10月16日的上次會議上討論兩間電力公司向電力住宅用戶派發慳電膽現金券，推廣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政策措施。當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闡述制訂該項政策措施的過程和所進行的討論，以及說明可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收取更多電費的依據。政府當局已在其回覆中載述擬議慳電膽現金券派發計劃(下稱"現金券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該回覆已隨立法會CB(1)168/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然而，當局沒有提供資料以說明可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收取更多電費的依據。兩間電力公司亦在其回覆中表明，由於政府仍未落實現金券計劃的實施細節，兩間電力公司在此階段不能作出評論。

7. 環境局局長承認現金券計劃引起不少爭議。他表示，國際間認同取締鎢絲燈泡是一項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不少海外司法管轄區已採取立法措施限制鎢絲燈泡的銷售，並制訂了逐步淘汰鎢絲燈泡的時間表。政府當局已委聘顧問公司就以慳電膽等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取代鎢絲燈泡進行研究。為鼓勵市民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政府當局曾考慮多個方案，包括由政府提供資助及／或實施以"無所損益"為本的自資安排。當局制訂由兩間電力公司實施現金券計劃的建議，是因為達致能源效益是兩間電力公司的部分企業責任。然而，當局並無預計兩間電力公司會因現金券計劃而在財政上得益。為消除公眾對現金券計劃的疑慮，他曾在進行2009-2010年施政報告的議案辯論時解釋，政府當局會嘗試就現金券計劃物色其他資助安排，令電費不致因現金券計劃而上升。當局亦會考慮把其他節能產品納入現金券計劃。為達致低碳經濟的目標，當局會多管齊下，而推廣具能源效益的照明是當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因為照明佔住宅用電量的16%。當局會致力加快逐步淘汰鎢絲燈泡，並同時擴大慳電膽回收計劃。

8. 陳偉業議員提述他較早前致主席的函件時表示，他曾就可否因為推行現金券計劃而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提高電費率的問題，徵詢法律意見。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委員提出對電費可

能增加表示關注，是基於現金券計劃會由兩間電力公司資助這個假設。由於政府當局已表明有意修訂現金券計劃(包括資助安排)，因此較適宜在政府當局提供關於實施現金券計劃的具體資料後，才就現金券計劃提供法律意見。陳議員對於未能提供法律意見表示失望，並認為助理法律顧問5必須提供文件，述明可根據兩間電力公司的《管制計劃協議》提高電費率的依據。主席請助理法律顧問5以現有資料為基礎提供口頭意見。助理法律顧問5表示，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在每年的電費檢討中會考慮多項特定理由，包括對經營費用總額的預測，而經營費用總額包括推廣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的經常開支。雖然派發慳電膽現金券可視為一項提高能源效益的措施，但實際上似乎只是一次性的措施，故不應納入經常開支的範圍。因此，現金券計劃未必可視為增加電費的理由。政府當局的文件亦沒有明確指出現金券計劃會成為增加電費的依據。

(會後補註：經主席同意，助理法律顧問5已把其給予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擬備為文件。相關文件已在2009年11月9日隨立法會CB(1)302/09-10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9. 王國興議員表示，過去兩周，圍繞現金券計劃的連串事件的主要焦點是電費可能增加。現金券只限用於購買慳電膽而不能用於購買其他節能產品或照明產品(例如發光二極管)，其理據亦備受質疑。他表示應加快解決有關的爭議，以免進一步損害政府當局的誠信。然而，政府當局仍未提出一個可接受的解決方法以釋除公眾的疑慮，他對此感到失望。環境局局長表示，他曾與各政黨及市民討論應否繼續推行現金券計劃，他們普遍認為現金券計劃值得支持，藉以推廣能源效益及低碳經濟。鑒於公眾對電費可能增加所表達的關注，政府當局已承諾考慮為實施現金券計劃而制訂一項不會影響電費的資助安排。至於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設計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概念，是考慮到慳電膽證實具能源效益及成本效益。鑒於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的技術發展，政府當局準備檢討及考慮把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其他節能產品。

10.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向其姻親輸送利益的指控，已破壞現金券計劃的良好原意。因此，政府當局應趕快宣布替代方案以息眾怒。當局不應再花時間研究實施細節，例如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及發光二極管的價格等，該等細節可在稍後制訂。當局反而應透過撥款(撥款額估計約為2億3,000萬元)向電力住宅用戶派發現金券，以便他們盡快更換鎢絲燈泡。他警告，若現金券計劃未能成功實施，會為擬在日後實施的其他節能計劃立下壞的先例。環境局局長感謝李議員給予支持及提出以公帑資助現金券計劃的建議。他表示，政府當局準備考慮是否需要擴大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未來一、兩年在市場推出的其他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當局現正考慮設立約兩年的換領期，讓消費者以現金券換購具能源效益的產品。此外，當局會在明年一併提出旨在逐步限制鎢絲燈泡的銷售的法例修訂建議和經修訂的現金券計劃。

11. 甘乃威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節能措施，但該等措施應妥善推行。他表示，政府當局宣布現金券計劃時沒考慮到公眾反對增加電費。儘管如此，當局不應取消現金券計劃，因為提供100元慳電膽現金券可作為鼓勵節約能源的誘因。民主黨的議員同意應以公帑資助現金券計劃，這種做法並非沒有先例可援。為了鼓勵盡早更換柴油商業車輛而提供一筆過資助，正是這種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準備檢討資助安排。他強調令兩間電力公司因現金券計劃而得益，並非政府當局的意向。甘議員進一步詢問當局會以甚麼方法派發現金券，以及會否參考派發醫療券的方法，規定受惠者須在領取現金券時出示身份證以防止偽造及濫用的情況。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的初步構思是要求電力公司把現金券和電費單一併派發給電力住宅用戶。現金券計劃的細節一經訂定，便可應付偽造現金券的問題。

12. 陳克勤議員雖然支持採取措施以達致低碳經濟的目標，但他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議員強調現金券計劃不應導致電費增加。他們同意應擴大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其他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但關注到這會招致額外的行政費用。環境局局長表示，若由兩間電力公司向電力住宅用戶派發現金券，現金券計劃的行政費用將可維持在極低的水平。根據

現金券計劃，登記零售商須在一段時間後停售鎢絲燈泡，並協助回收慳電膽。

13.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的議員支持擴大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納入其他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他們亦支持以公帑資助現金券計劃，因為此舉不會令電費增加，而增加電費實際上會是經常性的。然而，陳議員指出，部分住戶現時使用不能更換為慳電膽的光管，故未能使用現金券。環境局局長表示，未必能夠使用現金券的住戶可把現金券轉贈親友。

14.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關現金券計劃的爭議反映了政府當局在制訂政策方面有不足之處。政府當局在提出現金券計劃之前未有顧及各項因素，例如市民的看法、對業界的影響及增加電費的法律根據，實在令人遺憾。除了改善能源效益外，當局亦應致力解決燈光(尤其是招牌及街燈發出的燈光)過強的問題，以期減少光污染及用電量。政府在推行環保措施(例如使用內地普遍採用的太陽能熱水器)時行事緩慢，但卻在現金券計劃的細節尚未制訂時一下子推出現金券計劃，他對此感到失望。他認為當局應擱置現金券計劃，並應在諮詢公眾後制訂更全面的能源效益政策。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一直率先推廣能源效益。自2009年6月起，政府當局已停購鎢絲燈泡，並在現有鎢絲燈泡的存貨用完後改用慳電膽。當局會考慮在街燈裝上發光二極管，以及在新政府總部採用更具能源效益的照明方式。至於公眾關注電費可能增加，他重申電力公司不會因現金券計劃而在財政上得益。

15.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以更具創意的方式推行環保措施。她提述澳洲推廣慳電膽的工作時表示，澳洲當局得到供應商的合作，以成本價把慳電膽售予消費者。若開啟所購買的慳電膽時慳電膽轉為綠色，購買者可贏取一部電動車輛，而作為勝出的獎品的電動車輛是由一間汽車生產公司贊助的。結果，該項推廣計劃非常成功，並創造了一個三贏局面，因為分銷商及汽車生產商取得十分理想的宣傳效果，而消費者則可因節省電費而受惠。她詢問政府當局可否採用類似方法，吸引慳電膽供應商參與現金券計劃。環境局局長表示，不同國家推廣環保產品的方法不盡相同。在推廣環保產品方面，生產環保產品的國家會較基本

上是用家的香港靈活。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制訂推廣使用環保產品的計劃時(包括在研究提供誘因方面)，會以該等國家作為參考。

16. 在逐步淘汰鎢絲燈泡方面，陳克勤議員關注到難以物色可取代某些種類的鎢絲燈泡(例如舞台表演用的泛光燈)的產品。他認為當局應就是否有產品可取代鎢絲燈泡進行研究，並詢問逐步淘汰鎢絲燈泡的時間表為何。環境局局長表示，在制訂逐步淘汰鎢絲燈泡的計劃時，政府當局會考慮是否有產品可取代鎢絲燈泡。就銷售鎢絲燈泡作出的限制只會適用於常用而已有其他產品取代的鎢絲燈泡。專為舞台表演而使用的特別鎢絲燈泡或光度強的鎢絲燈泡，將會獲得豁免。當局會在實施逐步淘汰鎢絲燈泡的擬議計劃前諮詢持份者。

17. 關於推廣具能源效益的產品，鄭家富議員強調，當局在推行環保措施時應參考最新的技術發展。由於慳電膽含有毒水銀，當局應制訂回收慳電膽的安排，以免慳電膽污染環境。長遠而言，使用發光二極管燈較為可取，儘管其售價較高。主席察悉，部分慳電膽所使用的水銀呈固態，可輕易處置而又不致污染環境。正如近期舉辦的環保產品展覽所展示，市場上亦有不少具能源效益的新款照明產品。

18.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推廣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雖然香港及內地多間企業現正就發展發光二極管進行研究，但評估發光二極管效能的標準尚未訂立。政府當局決定不把發光二極管納入現金券計劃，是因為發光二極管並無標籤規定，這方面與慳電膽不同。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作為開始，是較為審慎的做法。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電力及能源效益)補充，當局現正研究具能源效益的照明產品的最新發展，在過程中大學亦有提供意見。不同類別的具能源效益照明產品(包括發光二極管燈)的測試亦正在進行。發光二極管燈仍是一項發展中的技術，其效能尚待證明。此外，作一般照明用途的發光二極管的售價由150元至400元不等，遠較慳電膽的售價為高。在回收慳電膽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現金券計劃的登記零售商須停售鎢絲燈泡及協助回收慳電膽。政府當局擬邀請約3 000間零售店的代表出席擬議現金券計劃的簡介會。

19. 方剛議員欣悉政府當局已主動提高市民對環境保護的認識。他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會支持以公帑資助現金券計劃及其他環保措施，以助達致"三用"，即物盡其用、廢物利用及循環再用。批發業及零售業會歡迎現金券計劃，因為派發現金券有助刺激經濟。他表示，除了慳電膽外，當局應考慮把首階段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下稱"強制性標籤計劃")所涵蓋的另外兩類產品，即空調機及冷凍器具，以及擬納入其後各階段強制性標籤計劃的產品，納入現金券計劃經擴大後的涵蓋範圍。為確保公平，現金券計劃亦應適用於電力商業用戶。他強調，業界反對因實施現金券計劃而令電費增加。若不能受惠於現金券而卻要繳付更多電費，業界的反對會尤其強烈。環境局局長表示，現金券計劃以住宅用戶為對象，目的是提高住宅用戶對能源效益的認識，而商業用戶則因為需要削減營運成本，早已對能源效益有相當認識。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是否擴大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以納入其他具能源效益的產品。他表示，若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須擴大至包括其他產品，該等產品必須具能源效益和成本效益，並經證實具備良好功能和貼有能源標籤。選擇慳電膽作為開始的理據是當局已證實慳電膽在能源效益方面表現理想，與同一光度的鎢絲燈泡相比，可節省多達70%的電力。以慳電膽取代鎢絲燈泡的計劃可輕易實施，因為市面上已有慳電膽供應，而慳電膽亦獲廣泛使用。然而，雪櫃及空調機等其他具能源效益的產品的情況則未必一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進一步研究擴大現金券計劃的涵蓋範圍是否可行。

20. 王國興議員詢問實施經修訂的現金券計劃及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在2009年年底或2010年年初就逐步淘汰鎢絲燈泡的計劃及經修訂的現金券計劃，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議案

21. 陳淑莊議員動議下列議案，該項議案獲陳克勤議員和議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優化慳電膽優惠券計劃，將現金券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節能產品，並改由政府直接撥款落實有關計劃。"

22. 甘乃威議員動議修正該議案，在議案的結尾加入"及保證不會增加市民電費負擔"，該項修正獲李永達議員和議。經修正的議案措辭如下 ——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優化慳電膽優惠券計劃，將現金券涵蓋範圍擴大至其他節能產品，並改由政府直接撥款落實有關計劃，及保證不會增加市民電費負擔。"

2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出席會議的所有7名委員表決贊成經甘乃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修正的議案。主席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電動車輛

24. 雖然陳淑莊議員支持引入電動車輛，尤其是香港製造的電動車輛，但她關注兩間電力公司會以此作為增加電費的藉口。何秀蘭議員認同電力公司可能要求增加電費，以彌補因推行能源效益措施而減少的用電量。她亦憂慮電力公司會試圖透過裝設新的燃氣發電機組及天然氣輸送系統但維持現有燃煤發電機組及有關土地的數量不變的方法，提高以固定資產平均淨值計算的回報率。她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承諾在推行環保措施時，不會因承受電力公司要求增加電費的壓力而讓步。

25. 環境局局長表示，把環境及能源這兩個範疇撥歸環境局管理是為了加強協調該兩個政策範疇，這從政府在2008年與電力公司簽訂新的《管制計劃協議》便可得知。根據該協議，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已減至9.99%，並與排放表現掛鉤。若電力公司投資於可再生能源以鼓勵發展較清潔能源，亦獲准提高回報率。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由於當局尚未決定增加發電的燃料組合中天然氣所佔比例的時間表，故不能評估以新燃氣發電機組取代舊燃煤發電機組對電費的影響。對電費會否構成影響，視乎現有燃煤發電廠獲准運作至正常經濟年限屆滿抑或提早停止運作而定。至於放置發電機組的土地，環境局副秘書長表

示，有關土地屬工業用地，電力公司須就該等土地繳付十足地價。在推廣使用電動車輛的策略和具體措施方面，環境局局長表示當局以豁免電動車輛的首次登記稅作為開始。政府當局會與兩間電力公司合作，在2010年年底或之前推出電動車輛租賃計劃，並會要求兩間電力公司及停車場擁有人合作，提供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多個汽車生產商已設立電動車輛的生產線。當局預期推出電動車輛不會導致電費增加。

26. 鑒於電動車輛的電池容易損耗，而且更換成本甚高，林健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資助電動車輛車主更換電池，以鼓勵車主轉用這種較環保的車輛。環境局局長表示，電動車輛及混合動力車輛的電池技術已發展成熟。事實上，部分混合動力車輛電池的保證期為10年，甚至較車輛本身的保證期為長。因此，考慮在電動車輛而不是電動車輛電池方面提供誘因，可能更加值得。然而，林議員指出，與其他電池一樣，電動車輛電池的功能會逐漸減退至不再具能源效益。為確保能源效益，該等電池必須更換。他始終認為政府須提供資助，以便車主盡早更換電池。

2010年以後的減排目標

27. 陳克勤議員欣悉香港及廣東省會合作把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建設成一個綠色優質生活圈，而有關策略將會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由於粵港兩地政府會一起制訂2010年以後的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他詢問2010年後的減排目標為何，以及該等目標會否涵蓋二氧化碳及小於2.5微米的粒子。環境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減排方面，政府當局與廣東省當局保持緊密合作。在2009年8月，粵港兩地政府簽訂了環保合作協議，以制訂2010年以後的減排方案。雙方已成立專家小組，研究及擬訂減排方案，包括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

在工商界推行環保措施

28. 林健鋒議員表示工商界一直支持採取措施保護環境，這從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積極參與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可見一斑。此外，不少工商企業一直使用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例如慳電膽及發光二極管。然而，工商界雖然致力保護環境及為經濟作出貢

獻，但並沒有得到應得的回報。以現金券計劃為例，工商界沒有資格使用現金券，卻要負擔因實施現金券計劃而可能增加的電費。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在實施環保措施時已顧及工商界的利益。舉例而言，政府已撥出9,300萬元推行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使用清潔生產技術，而該計劃的範圍將擴大至涵蓋減少及控制污水等範疇。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預留4億5,000萬元，資助樓宇(包括工業樓宇及商業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和提升能源效益項目。值得注意的是，在所接獲的申請中，約有半數由商業樓宇及工業樓宇的業主提出，因為他們更渴望改善能源效益，以助節省營運成本。

使用堆填氣體

29. 主席詢問回收堆填氣體的進展。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堆填氣體含有很大比例的溫室氣體，因此堆填氣體已作實益用途，這樣有助減少氣候變化。打鼓嶺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已用作大埔工業中心的燃料。政府現正就使用其他堆填區所產生的堆填氣體，與煤氣公司聯絡。

V. 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

- (立法會CB(1)196/09-10(03) —— 政府當局就香港政府為2009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的準備提供的文件
號文件
- FS03/09-10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關於2009年聯合國氣候會議的文件(資料便覽))

30. 環境局局長向委員簡述政府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最新措施和工作，以期為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聯合國氣候變化會議(下稱"氣候會議")作準備。由於氣候會議是促進今後國際合作應對氣候變化的重要里程碑，因此政府代表將會繼續以內地代表

團成員的身份出席氣候會議。今年，他和專業職系人員將出席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舉行的氣候會議。當局正在進行籌備安排，以便香港參與氣候會議。

31.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跨境及國際事務)5提述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關於2009年聯合國氣候會議的資料便覽，並表示第2.1段第三句的"所有國家"一語或須修改，因為該用語應是指有關的37個工業國家及歐洲共同體，而不是所有184個已簽署確認《京都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的國家。他又指出，第6.1段所載已發展國家及發展中國家的減排目標，與2007年在巴厘議定的巴厘行動計劃所載哥本哈根會議的預定結果不符。有鑒於此，資料便覽第3頁所載與該兩項減排目標有關的註3並不適用。

32. 李永達議員表示，行政長官應參與氣候會議，以顯示香港對應對氣候變化的承擔及決心。環境局局長重申，他會親自出席氣候會議，仔細評估各成員國為應對氣候變化而進行的工作，這對於香港參與內地的應對氣候變化工作很有參考價值。

33. 陳克勤議員詢問環境局局長會否在氣候會議上發言；若會，他將會講述哪些課題。他又認為環境局局長應在參加氣候會議完畢返港之後，與事務委員會分享其經驗。陳淑莊議員認同，香港作為中國的主要城市之一，應顯示其對保護環境及應對氣候變化的承擔。她希望知道環境局局長會如何就這兩方面向各國展現香港。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香港代表會以內地代表團成員的身份參加氣候會議，故需要與代表團其他成員磋商，以制訂參加會議的細節。他樂意在返港後與事務委員會委員交換意見。

34. 何秀蘭議員表示，她對國際會議沒有太高期望，因為成員國沒有承諾減少排放。她認為環境局局長應盡力與the World Charter及綠色和平等參加氣候會議的國際環保團體交換意見；如有需要，她樂意作出會面安排。她又贊同行政長官應出席氣候會議，以便取得有助制訂減排政策的第一手資料。環境局局長表示，除了出席氣候會議，他亦會藉此機會與其他城市、組織和環保團體交換意見，以及參考海外國家應對氣候變化的經驗。

35. 陳克勤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2030年或之前把能源強度減低25%時詢問，該目標可否轉化為得到更廣泛接受的減排目標。主席表達類似的意見，並認為減低能源強度能輕易做到。因此，她支持根據所減少的排放量訂定該等目標。甘乃威議員曾參與綠色和平最近舉辦的活動，他同意應要求行政長官參加氣候會議。他亦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根據所減少的排放量而不是能源強度，訂定減排目標。他亦支持增加使用可再生能源及較潔淨燃料。

36. 環境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作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下稱"亞太經合組織")的成員，香港會履行其承諾，務求在2030年或之前把能源強度降低至少25%，即相當於避免排放2 000萬公噸二氧化碳。這個目標在2007年由大約20個亞太經合組織成員經濟體系商定，目的是在《議定書》的框架外採取行動應對氣候變化，以及為了在巴厘及哥本哈達成任何國際合作協議作準備。他表示，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及發展較為成熟的經濟體系，香港推行可減少碳排放量的具體措施更形重要。鑒於發電產生的污染物佔香港總排放量的63%，加上大部分電力在建築物耗用，使用較潔淨燃料及改善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將可有效減少排放。為此，當局會就增加以較潔淨燃料發電的比例進行工作，包括開展西氣東輸二線東段的建造工程、兩地的能源企業最近續訂為期20年的核電供應協議、使用堆填氣體，以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以發展可再生能源。鑒於公共運輸系統在香港廣泛使用，政府當局亦會繼續探討有何更環保的技術(例如電動車輛)，供運輸業使用，而運輸業所產生的排放量，佔香港總排放量的16%。

37. 主席注意到香港的碳排放量不斷增加，她詢問2008年的總碳排放量為何。她認為除了與環保團體會面外，出席氣候會議的香港代表亦應致力確定應採取哪些措施進一步減少香港的碳排放量，以及在減少碳排放量方面可向發展中國家提供甚麼協助。她希望政府當局會在代表團參加氣候會議完畢返港之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環境局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意見。

VI. 其他事項

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

38. 主席表示，打擊非法棄置廢物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在2008-2009年度會期首次成立，當時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應在該會期內完成工作。小組委員會其後在2009年8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工作報告後解散。鑒於非法棄置廢物的問題依然猖獗，李永達議員建議請事務委員會批准小組委員會在今個立法會會期重新展開工作。

39. 由於李永達議員已離席，委員商定把該課題押後至下次會議討論。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2月11日